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PJ可換股債券之
第四份補充契據**

茲提述二月公佈及五月公佈。除非另有所述，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月公佈及五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四份補充契據

誠如二月公佈及五月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認購及PJ Partners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二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根據PJ認購協議發行予Marvel Success。

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第一份補充契據，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屆滿。為給予PJ Partners額外的時間以安排償付PJ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簽訂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茲提述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公佈（「二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公佈（「五月公佈」）。除非另有所述，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月公佈及五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PJ可換股債券

誠如二月公佈及五月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認購及PJ Partners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二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

PJ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而PJ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根據PJ認購協議向Marvel Success發行。

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第一份補充契據，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PJ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PJ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原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月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Marvel Success仍為PJ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PJ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本金金額仍未償還。

擔保

根據PJ認購協議，第一擔保人（即PJ Partners之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東京經營及管理食肆）及第二擔保人（即第一擔保人之單一最大股東）已簽立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向Marvel Success擔保，PJ Partners將妥為和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PJ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

第四份補充契據

由於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屆滿，為給予PJ Partners額外的時間以安排償付PJ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簽訂第四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日」）。

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各方同意，除支付PJ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的責任外，PJ Partners應於悉數償還PJ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實際日期，就延長到期日向Marvel Success支付費用，方式如下：倘還款於第四份補充契據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作出，則應支付金額50,000美元；倘PJ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之還款並未於第四份補充契據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作出，則應支付金額200,000美元。

除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對到期日作出之修訂以及上段所述之條文外，PJ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仍然有效及具全面效力。

擔保人已向Marvel Success確認，儘管已按第四份補充契據對PJ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惟擔保契據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文以及彼等於擔保契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均仍未改變且仍然有效及具全面效力。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J Partners及擔保人以及PJ Partners與第一擔保人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二月公佈及五月公佈所述，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意向書，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補充意向書補充，據此，Marvel Success探討收購PJ Partners及其聯繫人若干公司及業務的可能性。經補充意向書補充的意向書已擬定，倘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任何協議，各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Marvel Success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可透過抵銷PJ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支付。

儘管各方於過去數月不斷作出努力，惟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而展開的磋商並無成果，主要原因是各方無法就若干建議收購目標的估值以及本集團於該等目標將予收購的權益百分比達成共識。因此，董事認為就建議收購事項展開的磋商目前不應繼續，因此，Marvel Success已與PJ Partners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以給予PJ Partners額外的時間以安排償付PJ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PJ認購協議認購PJ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PJ PARTNERS之資料

PJ Partners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亞洲國家從事日本及其他飲食業務之管理和開發。

下文載列PJ Partners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

	(經重列)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14,000	(4,259,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95,000	(4,266,000)

PJ Partners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4,838,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服務。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